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請假）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請假）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一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討論事項第 3 案關於林敬桐君提出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游顯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一案，以林員係於 114 年 5 月 2 日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說

明二第 5 行日期誤植為 5 月「4」日，依選務處處報告，修正為 5 月「2」日。

二、餘紀錄確認。

二、第六一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至114年6月16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選務處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郭再添，因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11400214853號函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郭再添，因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14年5月14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

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郭再添因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非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郭再添係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選出議員，郭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55名，缺額4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有關114年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進度及各項選務工作籌辦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截至114年6月20日15時止，本會受理之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進度如下：

（一）立法委員罷免案：50案均已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徵求連署，辦理情形如下：

1. 31案已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1）29案業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送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王鴻薇、（臺北市第4選舉區）李彥秀、（臺北市第6選舉區）羅智強、（臺北市第7選舉區）徐巧芯、（臺北市第8選舉區）賴士葆、（新北市第1選舉區）洪孟楷、（新北市第7選舉區）葉元之、（新北市第8選舉區）張智倫、（新北市第9選舉區）林德福、（新北市第12選舉區）廖先翔、（桃園市第1選舉區）牛煦庭、（桃園市第2選舉區）涂權吉、（桃園市第3選舉區）魯明哲、（桃園市第4選舉區）萬美玲、（桃園市第5選舉區）呂玉玲、（桃園市第6選舉區）邱若華、（臺中市第4選舉區）廖偉翔、（臺中市第5選舉區）黃健豪、（臺中市第6選舉區）羅廷瑋、（雲林縣第1選舉區）丁學忠、（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等24案已達法

定連署人數，定於本會第617次委員會議審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並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 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1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2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3選舉區）楊瓊瓔、（臺中市第8選舉區）江啟臣、（新竹縣第2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等5罷免案經徵詢委員書面同意於114年6月18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連署人名冊。

(3) 第11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2選舉區）游顯等2罷免案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

2. 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1選舉區）徐欣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余筱菁君於114年5月10日提出連署人名冊，因連署人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業經本會於114年5月16日為不成立之宣告。

3. 16案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1) 第11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陳超明罷免案

(2) 第11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邱鎮軍罷免案

(3) 第11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3選舉區）謝衣鳳罷免案

- (4) 第11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罷免案
- (5) 第11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陳瑩罷
免案
- (6) 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1選舉區）蔡其昌
罷免案
- (7) 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7選舉區）何欣純
罷免案
- (8) 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1選舉區）吳思瑤
罷免案
- (9) 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吳沛憶
罷免案
- (10) 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5選舉區）蘇巧慧
罷免案
- (11) 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6選舉區）張宏陸
罷免案
- (12) 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0選舉區）吳琪銘
罷免案
- (13) 第11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5選舉區）林俊憲
罷免案
- (14) 第11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6選舉區）王定宇
罷免案
- (15) 第11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6選舉區）黃捷罷
免案
- (16) 第11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7選舉區）許智傑

罷免案

4. 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李坤城、（宜蘭縣選舉區）陳俊宇等2罷免案尚於連署期間徵求連署中，截止期間分別為114年6月23日、6月24日。

（二）市長罷免案：新竹市長高虹安罷免案，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報送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已達法定連署人數，提請本會第617次委員會議審議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並為本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三）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8案均已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徵求連署。截至114年6月17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4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業經本會於114年5月16日宣告成立，並定於114年7月13日舉行投票。
2. 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2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因連署人數未達法定連署人數，業經本會於114年5月23日宣告不成立。
3. 5案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苗栗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 （1）苗栗縣議會第20屆第1選舉區議員徐筱菁罷免案
 - （2）苗栗縣議會第20屆第5選舉區議員曾玟學罷免案

(3) 苗栗縣議會第20屆第6選舉區議員陳春暖罷免案

(4) 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3選舉區議員鄭文婷罷免案

(5) 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5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

4.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9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
尚於連署期間徵求連署中，截止期間為114年6月21日。

二、各項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一) 本會於114年6月17日召開2025年選務專案（罷免階段）第6次工作會議，討論相關選務工作。

(二) 本會於114年6月17日召開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就立法委員及新竹市長罷免案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請各該直轄市、縣（市）縣選舉委員會依決議配合辦理選務工作。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就第11屆立法委員

(新竹縣第2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所提意見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請本會於114年6月19日派員至該國會辦公室說明有關罷免查對相關事宜。該辦公室之訴求略以，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2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之罷免團體於連署人名冊送件時，以請提議人重複填寫或代刻印章填寫之方式，使送件時之連署人名冊件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之後雖因不合規定予以刪除，但已取得補提連署人名冊之機會，該辦公室認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3項規定，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故選舉委員會查對連署人名冊時發現連署人為提議人之情形並予以刪除後，如連署人數未達法定連署人數，則應宣告該罷免案不成立且應不准其補件。
- 二、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3項前段規定，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同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之罷免應於40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一、連署人不合第81條第1項(非原選舉區選舉人)規定。二、連署人有第81條第3項(提議人為連署人)規定情事。三、連署

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三、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時，若經清點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數，應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不成立之宣告；若經清點連署人名冊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即應依法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之連署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有關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所提建議，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已明定有連署人為提議人之情事係應予以刪除，如經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時應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規定對於不予受理連署人名冊之情形已有明文，包括未於連署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未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未分村（里

）裝訂成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等。另依同法第83條規定，罷免案不成立宣告之情形，則包括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數、經選舉委員會通知補提而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等。有關該辦公室所提意見與法律規定尚有不符，且涉及人民罷免權之行使，為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如擬予以限制，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始有辦理依據。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投縣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行政調查結果，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以投選一字第 1143150097 號函報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馬文君及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游顯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該會所報查對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如下：

- （一）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馬文君罷免案，原連署人人數計 20,709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3,817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16,892 人，不足規定人數 1,730 人。
- （二）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游顯罷免案，原連署人人數計 23,160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4,020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19,140 人，不足規定人數 693 人。

(三) 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分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41 號函及 1143150343 號函請該二罷免案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

二、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簽名過於潦草以及與戶政資料留存筆跡不同等理由，刪除連署人名冊，引發外界誤解選舉委員會係使用戶政資訊系統，以民眾申辦相關戶政作業所簽名之電子檔比對連署人名冊之筆跡，引發軒然大波。為瞭解上開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理情形，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派員赴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進行行政調查。

三、前開行政調查結果如下：

(一) 有關南投縣戶政事務所是否有依戶政資訊系統民眾簽名筆跡查對連署人名冊之情事，依南投縣戶政事務所說明，戶政資訊系統並無另外建置民眾簽名式樣資料庫供戶政機關查對筆跡。此節已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戶政資訊系統確無另行建置民眾簽名式樣資料庫，至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專職人員則未有使用戶政資訊系統權限，又因司法機關刻正偵辦中，將依司法機關偵辦結果配合作後續處理。

(二)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馬文君罷免案，經本會複查後，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由「3,817 人」修正為「3,618 人」：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查對，有關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乙項，經本會複查結果，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由「571 人」修正

為「374 人」：

- (1) 姓氏或姓名以異體字、簡體字書寫，或以符合民眾書寫習慣方式書寫如黃、溫、陳、蕭、劉、簡、啟、麗、慶等，經本會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 150 人。
- (2) 原列姓名書寫不明，惟經複查結果，因姓名書寫仍可辨識，未有不明情事，修正為符合規定 44 人。
- (3) 其他：列為姓名書寫錯誤，如冠夫姓、印章蓋印經複查未有不明或原誤列姓名書寫錯誤等，經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 3 人。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查對，有關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乙項，經本會複查結果，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由「317 人」修正為「315 人」，情形如下：

- (1) 戶籍地址路名列在地址號碼之後，因連署人名冊所填載之戶籍地址完整，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 1 人。
- (2) 戶籍地址路名以異體字書寫，如峯與峰，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 1 人。

(三)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游顯罷免案，經本會複查後，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由「4,020 人」修正為「3,512 人」：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查對，有關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乙項，經本會複查結果，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由「1,212 人」修正

為「721 人」：

- (1) 姓氏或姓名以異體字、簡體字書寫，或以符合民眾書寫習慣方式書寫，如黃、溫、陳、蕭、劉、簡、啟、麗、慶等，經本會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 402 人。
 - (2) 原列姓名書寫不明，惟經複查結果，因姓名書寫仍可辨識，未有不明情事，修正為符合規定 68 人。
 - (3) 其他：列為姓名書寫錯誤，如冠夫姓、印章蓋印經複查未有不明或原誤列姓名書寫錯誤等，經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 21 人。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查對，有關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書寫錯誤或不明等項，經本會複查結果，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由「537 人」修正為「520 人」，情形如下：
- (1) 戶籍地址鄰別列在地址號碼之後，因連署人名冊所填載之戶籍地址完整，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計 4 人。
 - (2) 戶籍地址路名以異體字書寫，如岡與崗、沉與沈，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計 5 人。
 - (3) 所填為曾居住過之地址，該連署人現在戶籍地址亦在同一選舉區內，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計 4 人。
 - (4) 無發現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原因，係屬誤列情形，複查結果修正為符合規定計 4 人。

(四) 有關上開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經複查後，應修正如次：

1.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馬文君罷免案，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 3,817 人，經本會複查結果，其中 199 人修正為符合規定，修正後符合規定人數計 17,091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予刪除人數計 3,618 人，不足規定人數 1,531 人。
2.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游顥罷免案，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 4,020 人，經本會複查結果，其中 508 人修正為符合規定，修正後符合規定人數 19,648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予刪除人數計 3,512 人，不足規定人數 185 人。

四、以上開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經本會複查後，有修正查對結果必要，為應時效，於 114 年 6 月 1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聯繫辦理結果，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分別函知上開二罷免案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在案。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關於戴振博君領銜提出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規定連署期間

內【縣（市）長之罷免為 60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查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35 萬 758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3 萬 5,076 人以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戴振博君於 114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14 年 3 月 6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並於 114 年 5 月 4 日向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並以 114 年 6 月 13 日竹市選一字第 1143150100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 5 萬 1,180 人，符合規定人數 4 萬 80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 萬 379 人，已達 3 萬 5,076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三、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

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 1 份（本罷免案答辯書格式並已填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擬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函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四、另查本案戴振博君領銜所提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其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人數 5 萬 1,180 人，有偽造情事者 12 人，無連署前死亡情事，擬將連署人之連署有偽造情事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最高檢察署，並函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偽造情事者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五、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於同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

一、審議通過，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於同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二、連署階段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偽造情事嫌疑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第三案：有關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一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一案，報請追認。

說明：

- 一、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第1項)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42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第2項)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本會第400次委員會議就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二、本（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經本會114年5月23日公告訂於114年8月23日舉行。又本會114年6月2日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旨揭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為114年6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計3個月。
- 三、因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業務需要，經參考歷年實施之聘任方案內容，並依114年3月25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2次會議」，經決議修正通過之「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所定有關任一性別名額聘任規定，及審酌旨揭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業務實際需要，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一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以為各選舉委員會聘任之準

據。訂定重點如下：

- (一) 各選舉委員會聘任人數標準。(第 2 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遴選資格條件、應考量因素及女性委員聘任比例。(第 3 點)
- (三) 聘任期間為 2 個月。(第 4 點)
- (四) 遴聘程序。(第 5 點)
- (五) 解任事由。(第 6 點)

四、為應時效，上開實施方案（草案），前於 114 年 6 月 5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43550377 號函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一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

五、依上開本會 114 年 6 月 5 日函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函報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到會。基於聘任作業期程考量，擬請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聘任作業事宜，並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同意追認。
- 二、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聘任，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第四案：有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經 114 年 5 月 23 日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編號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並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同年 8 月 16 日期間，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收到依公投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以下簡稱發表會），或進行辯論（以下簡稱辯論會）。
- 三、為籌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項規劃如下，提請審議：
 - （一）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同年 8 月 16 日期間舉辦 5 場，各場辦理日期、時間規劃如下：
 1. 第 1 場：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5 時。
 2. 第 2 場：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19 時。

3. 第 3 場：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5 時。
4. 第 4 場：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
5. 第 5 場：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9 時。

（二）參加人員：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公投法第 15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立法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同條第 2 項規定，正方、反方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正方、反方應依本會所定分配名額及方式推薦人選，逾期未推薦人選者，視為放棄，其時間得由本會作為宣導之用。另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場次發表會或辯論會由本會依前條推薦名單之順序，逐一邀請正方及反方之推薦人選各 1 人為代表人參加。推薦人數少於 5 人時，重複依序邀請。
2. 依上開規定，立法院依公投法第 15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其中相關政府機關擬由行政院代表，理由如下：
 -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為立法院依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查 111 年立法院依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交付辦理憲

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之意見發表會，反方由行政院代表，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擬參酌是例由行政院代表反方並推薦代表人。

- (2) 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經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規定，又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倘該公民投票案經通過，因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負責擬定及推動重大政策，並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之反方為行政院，由行政院指派之機關擔任反方代表。

3. 相關期程、分配名額及方式，規劃如下：

(1) 正方代表人：

- ① 由立法院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推薦 5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至第 5 場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另為確保支持意見辦事處於發表會或辯論會為同意之意見發表，擬請該場次代表人簽署切結書，如未簽署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 ② 有關立法院代表正方推薦代表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查 111 年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其推薦代表人方式依立法院議事處 111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011680 號函略以：「依本院 111 年 10 月 12 日黨團協商結論，決定由各黨團分別推薦 1 位代表人，……；並依協商紀錄保留第 5 場次予民眾參加」，次查立法院前開函所附名單，第 5 場次註明「保留予中選會依規定期限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持正方意見民眾」。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亦由立法院代表正方，倘該院推薦人數少於 5 人時，擬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推薦人數少於 5 人時，重複依序邀請。爰未足 5 場次之名額，由本會依立法院推薦名單之順序，重複依序邀請代表人參加發表會，倘代表人皆無意願參加，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2) 反方代表人：

- ① 由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推薦 2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及第 2 場，並參酌 111 年立法院依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交付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之例，於本會函文中敘明，倘行政院持支持意見，則請該院無須派員參加。
- ② 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推薦 3 位代表人參加第 3 場、第 4 場及第 5 場，並依報名順序，依序推

薦 1 位代表人，合計推薦人數少於 3 人時，重複依序邀請。另為確保反對意見辦事處於發表會或辯論會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擬請代表人簽署切結書，如未簽署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 ③ 如行政院推薦人數少於 2 人時，查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之反方未推薦代表人時，規劃函請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代表人，並經 111 年 8 月 19 日本會第 57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爰擬參酌是例，本案所餘場次名額，本會將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請反對意見辦事處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推薦代表人，並依報名順序，依序推薦參加。

- (3) 主持人：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爰此，擬循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主持次序，第 1、2 場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擔任，其餘場次依序推派本次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暫定如列：

- ① 第 1 場：李進勇主任委員。
- ② 第 2 場：陳朝建副主任委員。
- ③ 第 3 場：陳月端委員。
- ④ 第 4 場：蒙志成委員。

⑤ 第 5 場：吳容輝委員。

(4) 發問人（辯論會）：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規定，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發問人應有 3 人。爰擬針對正反雙方合意舉辦辯論會之場次，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請正方及反方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各推薦 1 位發問人，至第 3 位發問人，由本會遴選。

(三) 舉辦方式：以舉辦發表會為原則，如正方、反方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經正反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另正方或反方未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推派代表人，則該場次以發表會方式進行。

(四) 轉播之電視頻道：依前開規定，本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8 月公告無線電視事業一覽表，包括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爰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商上開電視公司製播本會舉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場次以抽籤決定，播出方式採現場轉播且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公開於本會網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各場次日期、時間及主持人如列：

(一) 第 1 場：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5 時由李進勇主任委員主持。

(二) 第 2 場：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19 時由陳朝建副主任委員主持。

(三) 第 3 場：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5 時由陳月端委員主持。

(四) 第 4 場：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由吳容輝委員主持。

(五) 第 5 場：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9 時由蒙志成委員主持。

二、函請立法院、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推薦代表人，並發布新聞稿，請有意擔任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並於 7 月 16 日前報名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

第五案：有關陳天壽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 114 年 4 月 18 日本會第 614 次委員會議審

議，經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嗣於 114 年 5 月 9 日發布聽證公告，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由許委員雅芬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指定於同年 6 月 4 日在本會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聽證紀錄，當事人未於指定之期日前來閱覽，紀錄內容並無修刪，先予敘明。

二、本案待釐清議題，為提案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理由書所述「；而該項修法又竟然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且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部分：

1、領銜人之輔佐人¹：

（1）公投理由書裡面提到的立法院違反程序正義，未經實質討論等部分，我們認為是可受公評，也是我們的意見。去年 12 月 20 號，甚至更早之前，不管是在立法院現場關心的、透過收視的、在外的「青鳥」，或者是其他透過電視新聞以及報章雜誌瞭解整個去年 12 月 20 號通過選罷法的一個情況，我們認為這裡所提到的跳過實質討論的一個程序，包括是用再修正的方式、臨時動議等等，把它做一個法律的修正，我們這樣的一個在公投理由書是還相當地公允。

（2）立法院的一個法律系統，裡面針對不管是第 76 條

¹ 領銜人之輔佐人趙偉程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34 行至 35 行及頁 6 第 1 行至 20 行。

或者是第 79 條下面確實有「理由」兩個字，「理由」兩個字後面就寫說照國民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這段文字，我們認為至少在我們的標準裡面，不認為有符合所謂的立法理由的一個標準，我們認為提案理由跟立法理由還是不一樣。

2、高仁川副教授²：

- (1) 提案人本身就立法過程的描述跟認知，還不至於會涉及是否違反或抵觸國會自律原則的評價，應該不至於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的情事這種情況的發生。
- (2) 從整個相關的法案對人民權利影響程度思考，如果影響人民權利程度越強，這時候立法的程序要求恐怕就要更嚴格，甚至我們所瞭解的程序的嚴謹度，有些時候還要考慮到是否要法官保留，這是在過去我們談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時候會思考的面向。所以，我想從正當的立法程序來看，程序的嚴謹度應該要更加嚴謹，因為它所影響的人數是非常地廣，而且涉及到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 (3) 關於這一次立法委員針對加嚴條款有沒有違反所謂民主政治契約而屬違憲，這個部分我想從利益衝突迴避的原則也有它進一步再去探討的必要。

3、姚孟昌助理教授³：

- (1) 國會自律原則是司法機關在審查國會的議事程

² 學者專家高仁川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第 12 行至第 30 行。

³ 學者專家姚孟昌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第 8 行至第 25 行。

序，這個自治原則是避免司法機關過度介入國會內部的討論事項而違反了權力分立原則。可是公投法涉及到的公民複決，公民如果認為這個議事程序有明顯瑕疵，或這個議事程序裡面欠缺公開透明，或是這個議事程序裡面涉及到未議而決，或議案本身的討論理由不完備，或甚至互相衝突沒辦法充分釐清的時候，人民自然可以就這個程序進行評論，包含對這個程序產生出來的法律進行複決。憲法也沒有禁止公民對於法律複決的這些項目，除非涉及到類似預算、人事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個人是認為，憲法並沒有要求公民團體只能夠針對違憲或有違憲之虞的法律才能進行公投複決。

- (2) 本案的標的是選罷法，選罷法關係到人民行使直接民權來選舉、罷免代議士的一個規定，本身就是界定選民跟代議機關之間的關係。本案因為是代議機關立法院它修改了選罷法的規定，包含加嚴了條件，以至於提高連署的門檻，這其實已經變動了它跟選民之間在當屆關係的這些規範內容，所以在討論的時候很多的學者專家提到縱使有修改之必要，但是也應該從下屆才能夠開始適用，這才符合責任政治以及國民主權以及利益迴避的相關原則。

4、陳衍任助理教授⁴

⁴ 學者專家陳衍任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9 行至 14 行。

理由書中有對立法程序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在理由書的貳，有提到修法竟然是國民黨團等等去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的一些以下論述，這樣的論述本身可能在客觀性跟中立性上會有一些疑慮的地方。再來是說，是不是只要程序有瑕疵，會連結到法律的實體內容本身應該加以廢止，這個會不會有引導之嫌，可能也要做一個思考。

5、張錕盛講師⁵

- (1) 有沒有合乎正當立法程序的問題。我還是要強調幾個點，第一個，立法院至少要尊重自己所制定出來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立法院議事規則，確實在本案它完全沒有遵守。比如說，二讀會的時候是要逐條提付討論的，結果它每次都停止討論就逕付表決、停止討論就逕付表決，確實違反了議事規則，所以我覺得那個地方要注意一下。
- (2) 第二個是它用舉手表決，就是說它用舉手表決部分，人民不知道哪一個立法委員做什麼決定，難怪後來要用「大罷免」，就變成要這樣子，否則的話，因為我不知道誰贊同、誰不贊同。因為最後是用舉手表決，沒有記名表決，我們不知道誰做了什麼決定。
- (3) 確實二讀會真的是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修正動議，也就是，領銜人他們所講的部分，本來我們修正的時候你不能用臨時動議的方式，這是立法

⁵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6 行至第 19 行及頁 22 第 21 行至第 28 行。

院議事規則第 9 條講得很清楚，結果你還是做了，所以你問我有沒有違反正當立法，我覺得有。

- (4) 提案人只要指出議事有瑕疵，訴諸人民行使複決權，廢止違反立法院自己制定的議事規則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沒有經過審議、程序不透明，而且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所制定的法律，就可以了。因為違不違憲不重要，是我覺得我要訴諸於人民說這個法律真的很糟，整個程序都有瑕疵，而且我不知道哪一個委員做什麼決定，這樣就可以了，所以在修法程序不足以讓人民去檢驗立法委員是否符合他的主權的付託就應該可以成為複決的議題，我們不用侷限在那個違不違憲這件事。

6、內政部民政司蔡明謙科長⁶

- (1) 根據立法院對外公開的立法院法律系統中修法歷程，看到這一次提案裡面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跟第 79 條的部分，當時是有分別由國民黨的許宇甄委員還有傅崐萁委員提兩個提案。就這兩個提案，雖然最後是依照國民黨最後修正動議通過，可以看到修正通過的條文其實都有兼採這兩個提案的一些文字在裡面。另外，在這兩個提案的理由都有引述到是為了避免假冒他人連署，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人民眾的自由選擇權，所以去修正相關規定，要求應附本人的國民身分證資料作為查對真實姓名的防

⁶ 蔡明謙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第 14 行至第 32 行。

偽措施。這個大概是他們當時的提案理由，假如後來團體這邊有要去修正理由書的話，可以斟酌看是不是要加列這些文字。

- (2) 另外就是針對理由書有提到說提案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這邊我們一併提供目前我們在那個系統上面查詢到的一些立法過程。確實這個案子是在 113 年 7 月 12 號立法院的院會裡面由國民黨團提案進行表決，最後表決的結果是逕付二讀，與相關的議案併案進行協商，這個是當時的立法背景。後面當然就是如立法院這邊提供的相關說明，就是後來有召集了幾次的黨團協商，後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以上的一些立法過程也提供給與會人員來參考。

7、立法院書面意見⁷

有關本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 76 條及第 79 條條文」之立法程序，經查該法律修正案之委員提案係分別於同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0 日經黨團協商會議均無法達成共識（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80 期黨團協商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88 期黨團協商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94 期黨團協商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97 期黨團協商紀錄參照）。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於同年 12 月

⁷ 立法院 114 年 5 月 16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6035 號函。

20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廣泛討論，並就原案與國民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1 條所提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進行逐條討論後完成第二讀會程序，並接續完成第三讀會程序（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參照）；相關提案關係文書並已載明修正理由。是理由書所載有關修正程序之相關文字，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

（二）理由書所述「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結果來看，爾後罷免之提議須附身分證影本，然此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部分：

1、領銜人之輔佐人⁸

我們有提到侵害個資的疑慮，行政院在今年的 2 月 2 號針對選罷法的四個條文，就包括本案的第 76 條跟第 79 條在內，向立法院所提出的一個覆議函。這個函文裡面的說明的第二大點的第 3 小點它其實就有講到，前面就是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應尊重當事人的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修法前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的作業方式，已足以確認提議人及連署人身分之真實性及正確性。這邊後面是講「但」，但立法院這次的修正條文要求罷免的提議人名冊須檢附國民身

⁸ 領銜人之輔佐人趙偉程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34 行至 35 行及頁 6 第 1 行至 20 行。

分證正反面影本，不符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之「最小必要性原則」，核屬對人民隱私權構成過度侵害。這個是我們有關提出來給貴會或者是與會學者做一個參考。

2、高仁川副教授⁹：

就罷免提議加嚴條款本身來看，它的立法意旨如果從立法目的來看，這個立法目的所欲效果，它所欲達成的效果跟立法所生的效果，或者說立法可能實際產生的影響，不見得是同一件事情。立法意旨是立法目的，但是立法可能產生的影響，未必是同樣一件事情，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想從比例原則的角度來思考，選罷法的加嚴條款會不會有如提議人所講的，這個反而對於人民個人隱私的保護造成更嚴重的一個侵害，這個我想是可以區分的，而且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3、姚孟昌助理教授¹⁰：

在「大罷免」的過程裡面，其實很多的團體超過 50 個案子沒有附具身分證的影本正反面，也沒有發生什麼樣的一個弊端。就算有弊端，其實也跟你有沒有提具身分證的正反面無關，所以這個部分參考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的一個精神，的確這樣的一個要求並沒有符合我們講到目的跟手段之間的實質關聯。

4、陳衍任助理教授¹¹

⁹ 學者專家高仁川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33 行至第 35 行及頁 9 第 1 行至第 4 行。

¹⁰ 學者專家姚孟昌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第 30 行至第 34 行。

¹¹ 學者專家陳衍任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15 行至 21 行。

關於個資侵害，就是在理由書的貳的第三點，可能要去思考的點是，問題可能不在於說提案方可不可以提出一些提案方的想法，而是在於理由書是不是應該要更平衡地去呈現不同的觀點，或者是至少要承認立法者可能會有他的政策考量，譬如目前在中選會的資料裡面有提到防偽措施，單方面地強調負面影響，而沒有去提及或者反駁立法者的可能目的的話，可能會有一些使得投票人有這些特定角度的一個思考之虞。

5、張錕盛講師¹²

人民對於有關個資法的特別法，對於其個人資料之利用增加更大的風險，在罷免權行使跟個人資料被利用必須要選擇一個基本權來放棄這一種的做法，這個特別法我認為應該要廢止的想法並沒有問題。我認為說你怎麼可以讓我在罷免權跟個人資料保護當中一定要做一個取捨？所以這個特別法我覺得他是可以說針對這個特別法，我覺得要把它廢止掉，這本來就有的。

6、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陳瑾儀科長¹³：

-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項規定，個資法的性質是普通法，我們認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針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的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的規定，應該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去適用。

¹²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3 第 1 行至第 5 行。

¹³ 陳瑾儀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第 6 行至第 15 行及頁 24 第 27 行至第 34 行。

(2)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1 項的這個修法，是為了避免他人假冒提議，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所為的立法政策考量，對照那個理由書裡頭講到的，是不是有違憲疑慮，或者是與立法意旨相悖，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立法意旨相悖這件事情，或者是並預為違憲的判斷這件事，籌備處的立場是因為基於前面的論述，我們認為這一塊的話，可能還是要回歸到公職選罷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這邊去作解釋適用。

(3) 就現行的個資法來講，不論是個資法第 18 條，或者是個資法第 27 條，就是公務機關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它也是都要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第 27 條也是有提到說非公務機關，要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如果今天違反的話，也會有相應的罰則，所以就法制層面上，是有一些相應的規範。即使蒐集到這些資料的話，還是應該盡到他該盡的義務，如果因此導致民眾有受損或什麼的話，受害人當然還是可以依據相關法規去請求賠償。

(三) 理由書所述「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張錕盛講師¹⁴

¹⁴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3 第 13 行至第 17 行。

建議提案人之領銜人修正依 202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所示的選舉人數多少，去計算那一個目前有效票的思考。我算過，應該是 475 萬 7,000 多人，正常是這樣，所以我建議以這個比它少的數字來作為描述模式。

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擬議如下：

（一）理由書、貳、一「；而該項修法又竟然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且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部分：

- 1、有關增訂條文未見任何立法理由部分，內政部代表認為，根據立法院法律系統之修法歷程，立法委員當時提案所載的議案關係文書中，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第 79 條之修正，是分別由國民黨許宇甄委員、傅崐萁委員提案，確實有提到提案的理由，是為了避免假冒他人連署，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6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6035 號函意見，就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文字，認係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惟領銜人認立法院法律系統所載理由為「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依其標準，不認為有符合所謂的立法理由。查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並公開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區，爰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立

法理由」文字，是否應予補正，請審議。

- 2、有關立法程序輕率部分，有專家學者認，這樣的論述本身在客觀性跟中立性上會有疑慮，且是不是只要程序有瑕疵，會連結到法律的實體內容本身應該加以廢止，會不會有引導之嫌。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6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6035 號函則認，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惟有專家學者認為，公民如果認為議事程序有明顯瑕疵，或議事程序欠缺公開透明，或是議事程序涉及到未議而決，或議案本身的討論理由不完備，或甚至互相衝突沒辦法充分釐清的時候，人民自然可以就這個程序進行評論，包含對這個程序產生出來的法律進行複決。亦有持二讀會是要逐條提付討論，結果每次都停止討論就逕付表決、停止討論就逕付表決，確實違反了議事規則。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有關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所提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法律複決案，其理由書、貳、三亦提及該案相關條文未經正常立法程序，具有瑕疵。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4 月 14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2885 號函，認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該次會議審議時，委員有認立法院係關係機關，未便逕以其認定作為判斷提案理由書所述是否客觀，且立法程序是否具有瑕疵屬價值判斷事項，宜於後續程序由支持及反對方討論辨明之，經決議無補正之必要。就此部分是否毋須補正，請審議。

(二) 理由書、貳、三、「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結果來看，爾後罷免之提議須附身分證影本，然此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部分：

- 1、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意見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是為了避免他人假冒提議，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所為的立法政策考量。就現行個資法來講，不論是個資法第 18 條，或者是個資法第 27 條，公務機關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都要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第 27 條也提到說非公務機關，要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違反的話，會有相應的罰則，就法制層面上，是有一些相應的規範。
- 2、有專家學者認為，立法目的與立法可能產生的影響，未必是同一件事情。從比例原則的角度思考，選罷法的加嚴條款會不會有如提議人所講的，反而對於人民個人隱私的保護造成更嚴重的一個侵害，怎麼能在罷免權行使與個人資料被利用間必須要做一個取捨。惟亦有認為，修法提案理由已敘明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係作為查對真實姓名的防偽措施，理由書是不是應該要更平衡地去呈現不同的觀點，或者是至少要承認立法者可能會有他的政策考量，單方面地強調負面影響，而沒有去提及或者反駁立法者的可能目的的話，可能會有一些使得投票人有這些特定角度的一個思考之虞。提議人於提議

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增加個人資料之提供，確實增加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惟理由書單方面地強調負面影響，是否符合客觀中立而應作相應之補正，請審議。

- (三) 理由書、參、二、「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學者專家推算應該是 475 萬 7,000 多人，建議以較此數字少之人數予以敘述。然參酌本會 615 次委員會議就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所提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法律複決案，其理由書參、二部分敘述內容相同，以理由書中使用「約」字，係一般人似得以理解屬大概之數字，經該次會議決議尚無補正之必要，本節是否毋須補正，提請審議。

- (四) 另有學者專家就理由書其他內容，提出下列建議修正意見，是否應請領銜人作相應之補正，請審議：

- 1、理由書的第 1 頁提及「若干條文顯然有害」中，使用「顯然有害」之文字，或是「有變動選民投票時跟立法委員所締結的民主政治契約而屬違憲」等用語，或許是領銜人之主張，但於詮釋上仍非並無爭議。
- 2、理由書的第 2 頁敘述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應為 2024 年之筆誤。
- 3、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

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在理由書裡面要避免有一些非必要的強調語句，理由書部分用語，例如：「影響至鉅的修正」、「顯係阻礙」或「留下更大的個資外洩隱患」等，屬具有強烈批判意味之語句。

四、檢附陳天壽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聽證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並公開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爰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文字，與客觀事實不符，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二）理由書單方面強調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侵害個資的疑慮之負面影響，未衡平呈現不同觀點或修法之目的考量，與客觀、中立規定不合，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

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三) 理由書第 2 頁「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其中 2004 年應為 2024 年之誤，應作合於事實之補正。

第六案：有關張人仰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 114 年 4 月 18 日本會第 614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嗣於 114 年 5 月 9 日發布聽證公告，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由許委員雅芬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指定於同年 6 月 4 日在本會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聽證紀錄，當事人未於指定之期日前來閱覽，紀錄內容並無修刪，先予敘明。

二、本案待釐清議題，為提案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 理由書所述「；而該項修法又竟然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

輕率完成，且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部分：

1、領銜人：

- (1) 這次的修法過程輕率，我借用立法委員陳冠廷在 2024 年 12 月 16 號的新聞稿做一個補充說明，指出國民黨立委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封鎖會議室，阻擋民進黨立委進入，僅僅以 3 分鐘內強行通過這個修正案，違反程序正義；此外本次修正通過的版本都是表決前方才提出的修正或再修正動議，對公民來講，這個過程顯然草率¹⁵。
- (2) 關於理由書中提到「未見任何修法理由」的部分，經查詢立法院法律系統，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修正的立法理由是「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這樣的一個解釋對公民團體來講，實在很難接受。如果再深究，我們認為它只是一個提案理由，而非真正的立法理由¹⁶。
- (3) 這裡做一個補充提問。這是我參加的第三場聽證會，有幾位專家學者都有提到公投的提案方必須在理由書裡提出正反兩邊的意見，這個對於我們公民團體來講，感覺是蠻奇怪的一件事。我想就教各位專家學者，這確實是公投法的相關規定，還是個別專家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到未來公民投票的行使，不知道有沒有學者可以補充¹⁷？

2、胡博硯教授：

¹⁵ 領銜人張人仰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第 32 至頁 5 第 4 行。

¹⁶ 領銜人張人仰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5 至 9 行。

¹⁷ 領銜人張人仰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第 16 至 20 行。

- (1)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是公投案主文跟理由書的文字用詞、語法規定，第 4 條是主文，第 5 條是創制公投案主文，第 6 條是複決公投案主文，理由書則是第 7 條的部分，但是他並沒有單獨的規定而是準用前面的規定。不過回頭看主文跟理由書，其實他的層次應該是不同的，也就是說，主文是要讓人民去做決定，理由書其實是要說明為什麼要讓人民去做決定，這樣在處理這次待釐清的部分，解釋上就必須要作討論了¹⁸。
- (2) 就理由書而言，該辦法第 4 條提到「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文字應客觀、中立」其實就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但可以理解。從過去歷次的公投案，「文字應客觀、中立」在主文應該是要清楚明確的讓不同意見的人都知道要投什麼，或者是願意投什麼、同意或不同意。這個是客觀中立在主文的意義，但是在理由書上所呈現的意義應該是要說明，為什麼要把這件事情拿出來讓大家進行公投，所以理由書的「客觀、中立」跟主文的其實是不一樣的¹⁹。
- (3) 就提案人的立場，就是認為這一條法條在民主正當性上有問題，所以跟大家說明這條應該要拿出來進行公民投票。所以在處理「文字應客觀、中

¹⁸ 學者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10 至 17 行。

¹⁹ 學者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18 至 27 行。

立」時，我們認為這次理由書中有很多不符合客觀、中立的部分，我的意見是認為，雖然有一部分在具體內容上面可以做細節的變動，但是整體而言我認為是有符合客觀、中立的。例如聽證公告第 5 頁關於待釐清的事項，提到立法院審查過程當中，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又牽涉到是否確實如此，或者是「未見修法理由」的部分，其實是有修法理由的，提案人也許應該改成「沒有充足修法理由」。因為其實所有法條都有修法理由，所以未見修法理由一定會說這個是不對的，但是用語上，未見充足的修法理由，應該是比較符合當事人真意²⁰。

3、張雁翔助理教授：

- (1) 關於提案人理由書的描述，到底是不是有誤導或誘導的情況，當然要先確定描述是否屬實。如果確實有變更議程、確實有跳過實質討論的步驟、確實有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那就沒有什麼誤導的問題²¹。
- (2)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是說當立法程序有瑕疵存在，什麼情況之下憲政機關要介入的問題。如果達到重大明顯瑕疵，憲政機關宣告無效，但反之如果沒有的話，就是議會自律，可是這並不影響瑕疵存在。如果提案人只是單純地描述瑕疵存在，來

²⁰ 學者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28 至頁 7 第 5 行。

²¹ 學者張雁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第 20 至 23 行。

正當化公投提案，這樣就沒有誤導的問題，而且也不需要為立法程序本身有沒有違憲做判斷²²。

- (3) 未見修法理由部分，我的意見同胡老師，實際上應該是有修法理由，只是這個修法理由某種程度上有不太能說服大家，這樣的話，他應該是一個可補正的情況²³。

4、姚孟昌助理教授：

- (1) 就議題一的部分，要確認的是說有關提案的本文跟理由書有沒有違反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以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的規定。這兩個規定都提到主文要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的闡明跟立場應該與主文一致，所以我想包括相關辦法的第 4 條，主要是以主文為規範對象，如果主文能夠符合規定，理由書則是進一步的闡述、立場的強調，這個部分在審查的嚴謹度來講，應該跟主文是有所區別，這是第一點²⁴。
- (2) 第二點，待釐清內容甲、理由書、貳、一的部分，有關國會自律事項，大法官提到這裡是強調涉及國會自律事項，不是大法官應該介入審查的範圍，而是應該交給人民來監督，並強調追究的是政治責任的部分。這也是公投法設立公民對於法律案的複決及創制權，這一方面是在輔助代議民主之不足，一方面也是在監督代議機關，這些都

²² 學者張雁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第 24 至 34 行。

²³ 學者張雁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第 35 至頁 8 第 2 行。

²⁴ 學者姚孟昌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第 5 至 11 行。

是去年憲判字第 9 號大法官所強調的。另外有一個重點，是中選會認為理由書是否已經對於相關法律做了違憲的判斷。我想第一個就是說，公民要提出公投複決的標的，並不以該標的是否違憲作為限制，也就是說如果該法案本身有任何不妥或不當，或是公民就是不喜歡，當然可以行使直接民權，透過複決的方式交諸全體選民公決²⁵。

5、張錕盛講師：

(1) 待釐清的爭點部分，首先是說立法過程究竟有沒有草率？有沒有違反正當立法程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立法院議事規則都有規定二讀會包括法律案的部分，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規定，必須要逐條提付討論的，但是在本案，大家去看議事紀錄，是每次都停止討論、停止討論，所以沒有逐條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如我們看到的理由書是說國民黨黨團用變更議程，以臨時動議的方式來做，以這個為理由。我要建議的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是有立法理由的，但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部分沒有立法理由，這兩個部分要作區別，讓人民很清楚知道並不是完全沒有立法理由，而是臨時動議的部分沒有立法理由，這可以給提案方參考²⁶。

(2) 至於有沒有違憲，其實這是憲法法庭的事，但是

²⁵ 學者姚孟昌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第 12 至 25 行。

²⁶ 學者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第 3 至 14 行。

我覺得立法程序違不違憲不是公民投票的重點，如同姚老師所說，只要人民認為立法有瑕疵就可以訴諸人民行使公投，不管是實質或是程序有瑕疵都可以。所以我覺得人民如果認為立法院這麼草率，也不遵照自己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議事規則，不經審議程序也不透明，最後還用舉手表決的方式制定法律，因此要求訴諸人民去廢止這個條文，只要這樣就夠了。現行的憲訴法就是讓憲法法庭沒辦法實質運作，所以事實上創制、複決權反而是制衡立法權的一個重要手段。也就是說，目前如果沒辦法用宣告違憲的方式廢止法條的話，我想至少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制衡²⁷。

6、內政部民政司蔡明謙科長：

- (1) 針對議題一的部分，因為提案的內容跟上個聽證會的提案是一樣的，根據立法院法律系統裡面所查詢的立法歷程，其實都是由國民黨的傅崐萁委員跟許宇甄委員分別提案。立法過程是 113 年 7 月 12 號經立法院院會國民黨提案，表決通過是逕付二讀跟相關的提案併案來協商，之後就召開幾次黨團協商，最後是依照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通過²⁸。
- (2) 從立法院法律系統來看，兩個提案的提案理由其實都有說到是為了防止假冒連署的行為，認為假冒行為不僅侵害個人資料的保護，也侵害了被假冒人員的選擇自由，所以增訂應該要附上國民本

²⁷ 學者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第 15 至 24 行、頁 11 第 34 至頁 12 第 2 行。

²⁸ 機關代表內政部蔡明謙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12 至 16 行。

人的身分證資料，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所以提案理由的部分，提案領銜人如果有斟酌要修改理由書的話，可以考量是不是要去作補充²⁹。

(3) 補充說明，剛才特別提到從立法院法律系統查詢到這些條文的內容，都是按照國民黨團的再修正動議，其實只要法律當時不是依照立法院版的條文修正，而是委員版，或者是之後有修正，在立法院作業系統上面大概都只會寫按照協商條文通過，或者是按照再修正條文通過。不過實務上，不管是函詢，或者司法實務用到這個條文，回去看當時的立法理由，都還是會回去看相關的提案，或者是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以及討論過程，來確定立法的理由是什麼，實務上我們的做法大概是這樣，也給與會人員參考³⁰。

(二) 理由書、貳、三、「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結果來看，爾後罷免之連署須附身分證影本，然此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部分：

1、領銜人：

就本公投案的必要性，容我借用行政院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修正提請覆議的內容，提到這次要求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印本，其實是變相提高罷免門檻，過度限制人民的罷免權。除了增加人民連署不便之外，並違反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之最小侵

²⁹ 機關代表內政部蔡明謙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17 至 23 行。

³⁰ 機關代表內政部蔡明謙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24 至 34 行。

害性原則，同時也大幅增加提案人領銜人及各級選委會之行政作業³¹。

2、胡博硯教授：

至於個資的部分，聽證公告有提到關於特別法跟普通法的關係，這點我沒有意見。但是在憲法層次、在資訊自主上面，我想提案方所要表達的是關於資訊自主的部分，其實還是備受質疑的，所以這個大方向可以肯認，內容當然可以再酌修³²。

3、張雁翔助理教授：

(1) 接下來，在聽證公告第 6 頁有提到防偽跟個資外流部分，這裡的用詞是說，理由書似乎與立法意旨相悖，這讓我覺得有一點疑惑，原因是這兩件事並不衝突。舉例來說，去申辦手機門號，基於防偽的需求，會提交個人的證件甚至雙證件，反之也會擔心交出去之後個資會外流，這兩件事情是不衝突的³³。

(2) 回到公投本身，我認為在目前的這些敘述裡面，過分地去強調防止偽造這個單純的利益。並不說是防偽不重要，防偽很重要，但反之，公投法的重點是保障直接民權的行使，所以立法者做這樣的立法，實際上是要去平衡這兩個利益，而不是單方面強調防偽本身的利益，因此是利益衡量的問題。從外國立法例來看，在美國，聯邦層級的

³¹ 領銜人張人仰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第 24 至 29 行。

³² 學者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第 6 至 10 行。

³³ 學者張雁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第 3 至 8 行。

公投比較少見，在州的層級，像是蒙大拿州、奧勒岡州基本上就是要求簽名，提供住址或者是聯絡資訊，目的只是讓主管機關核對是不是該州的註冊選民。當然美國跟臺灣有個很大的不同是，美國沒有身分證這種東西，但反之而言，在這些規則中也沒有要求簽署的人必須要提供駕照或州民證，原因很簡單，因為如果規定得太嚴，就會造成尋求簽名的這個可能性變低，那就會妨害到公投法的立法意旨，也就是直接民權的行使³⁴。

(3) 重點是，如果單純強調防偽，而防偽是唯一理由的話，那麼公投連署理論上就要如同出入境一般，就是要排隊、做人臉辨識系統等等，但實際上我們也沒有這樣做。立法者可能必須說明的是，為了強化防偽，而去犧牲連署上的便利性，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另外一個重點在於，當然立法者在這裡他可能有裁量空間，但反之，人民提出公投的目的，當然就是為了制衡立法者，這個在釋字第 645 號或其他相關釋字裡面都找得到相關的論述。所以關鍵在如果是這種情況之下，反而證明了公投的正當性³⁵。

4、姚孟昌助理教授：

(1) 本案的理由書中，他們提到的是顯然有違憲之疑慮，特別是除了限制人民罷免權之行使外，更重要的是涉及隱私權的部分。這部分剛剛領銜人已

³⁴ 學者張雁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第 9 至 23 行。

³⁵ 學者張雁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第 24 至 32 行。

經提出個資法的第 5 條，甚至參考大法官第 603 號解釋的精神都在強調說，有關個人資料的蒐集必須要符合其蒐集目的，到底正不正當？或許目的正當，也要問手段有沒有實質的合理的關聯？有沒有必要性？我想關鍵就在於即使為了防弊的理由要做這樣的設計，可是這個必要性的考量有沒有達成？特別涉及到隱私的部分，是屬於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重要個人權利，應該採取嚴格的審查。換言之，公民質疑法律存在的妥當性，他有其正當性。當然立法院會說有立法理由，立法院有他的觀點，但他是公民監督的對象，公民可能認為你講的理由在我們來看根本不是理由。這種狀況下，中選會也沒有辦法判斷誰的觀點對，最理想的方式就是依照公投法的精神，把這個問題交付給全國人民來判斷³⁶。

- (2) 補充剛剛涉及個資法的部分。相關法律涉及到人民的參政權以及隱私權，這都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因此不管是選罷法也好，或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應該是優先考慮到人民權利能不能充分實踐，還有這個權利會不會因為政府施政或是被其他人誤用、濫用而造成權利受到侵害的風險。很明顯的，包括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以及歷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討論，確實有這個風險在。而這個風險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提到說如果萬

³⁶ 學者姚孟昌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第 26 至頁 10 第 7 行。

一發生個資外洩，可以予以補救、追究等等，但是都無法彌補個資外洩造成的損害，因為那幾乎是不可逆的，所以我們應該思考的是讓這個風險不要隨便地發生。所以今天如果我們的目的是要避免偽造或避免濫用罷免提案權等等，除非是最後手段，否則不應該一開始就以蒐集人民身分證個資作為一種手段，這是我想要特別提出的地方³⁷。

5、張錕盛講師：

避免假冒連署的部分，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特別規定，使得個人資料的被利用產生更大的風險，讓人民必須在罷免權的行使跟個人資料保護之間選擇一個基本權放棄，我覺得這件事人民是可以拒絕，所以要求廢止，這樣的邏輯是對的。也就是說，提案人應該必須說明的是，為什麼要讓人民在行使罷免權的同時犧牲個資。特別在非公務機關的個資蒐集是一個很大的風險，萬一身分證被拿去辦貸款了怎麼辦？就會產生很大的疑問，所以我覺得可以在這個地方去強化說明³⁸。

6、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陳瑾儀科長：

個資籌備處針對這次聽證會議題待釐清的部分，我們表達兩點意見。第一點的部分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相關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這個規定應該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的部分是有關

³⁷ 學者姚孟昌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第 24 至頁 14 第 1 行。

³⁸ 學者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第 25 至 33 行。

這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 80 條第 4 項還有第 83 條第 1 項第 6 款，這個修正意旨是不是有與立法意旨相悖，或者是有無干擾投票人不實或誤導情事，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說是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特別法的解釋適用，應由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再去審酌認定。以上³⁹。

(三) 理由書、參、二、「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1、領銜人：

最後是我們提到關於贊成廢止之有效同意票是約 488 萬的部分，事實上這只是一個粗估的數字，經過前兩次聽證會討論，我們理解正確數字是大概 475 萬⁴⁰。

2、胡博硯教授：

至於 488 萬人的門檻，我認為這個部分其實無法強求當事人去精算⁴¹。

3、張錕盛講師：

最後一個爭點，488 萬的部分，我建議你們用 202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概況表所顯示的選舉人去計算，以這個為基礎去陳述作為你們的依據⁴²。

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擬議如下：

(一) 理由書、貳、一「；而該項修法又竟然是國民黨團在

³⁹ 機關代表個資籌備處陳瑾儀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第 6 至 14 行。

⁴⁰ 領銜人張人仰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10 至 11 行。

⁴¹ 學者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第 11 行。

⁴² 學者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3 至 5 行。

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且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部分：

- 1、有關增訂條文未見任何立法理由部分，內政部代表認為，根據立法院法律系統的修法歷程，是由國民黨許宇甄委員、傅崐萁委員分別提案，兩個提案的理由都是為了防止假冒連署的行為，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也侵害被假冒人民眾的自由選擇權。有專家學者認為，其實是有修法理由的，提案人也許應該改成「沒有充足修法理由」，因為所有法條都有修法理由，應該是可以補正。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6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6034 號函意見，就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文字，認係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惟領銜人以查詢立法院法律系統所載理由為「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只是一個提案理由，非真正的立法理由。查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並公開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區，爰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立法理由」文字，是否應予補正，請審議。
- 2、有關立法程序輕率部分，有專家學者認，立法院審查過程當中，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又牽涉到是否確實如此。如果確實有變更議程，確實有跳過實質討論的步驟，確實直接進二、三讀程序，就沒有誤導問題。

如果提案人只是單純描述瑕疵存在，來正當化公投提案目的，也沒有誤導問題。人民認為立法有瑕疵就可以訴諸人民行使公投，不管是實質或是程序有瑕疵都可以。惟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6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6034 號函則認，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至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有關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所提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法律複決案，其理由書、貳、三亦提及該案相關條文未經正常立法程序，具有瑕疵。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4 月 14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2885 號函，認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該次會議審議時，委員有認立法院係關係機關，未便逕以其認定作為判斷提案理由書所述是否客觀，且立法程序是否具有瑕疵屬價值判斷事項，宜於後續程序由支持及反對方討論辨明之，經決議無補正之必要。就此部分是否毋須補正，請審議。

（二）理由書、貳、三、「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結果來看，爾後罷免之連署須附身分證影本，然此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部分：

- 1、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意見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相關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這個規定應該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
- 2、有學者認為，法律涉及到人民的參政權以及隱私

權，都是憲法保障的權利，應該優先考慮到人民權利能不能充分實踐，還有這個權利會不會因為政府施政或是被其他人誤用、濫用而造成權利受到侵害的風險。很明顯的，包括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以及歷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討論，確實有這個風險在。而這個風險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提到說如果萬一發生個資外洩，可以予以補救、追究等，但是都無法彌補個資外洩造成的損害。關於資訊自主的部分，其實是備受質疑，因此這個大方向可以肯認，內容當然可以再酌修。

- 3、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增加個人資料之提供，確實增加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惟理由書單方面地強調負面影響，是否符合客觀中立而應作相應之補正，請審議。

(三) 理由書、參、二、「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有專家學者建議以 113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之選舉人數計算，以之作為陳述依據，亦有認為無法強求當事人精算。參酌本會 615 次委員會議就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所提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法律複決案，其理由書參、二部分敘述內容相同，以理由書中使用「約」字，係一般人似得以理解屬大概之數字，經該次會議決議尚無補正之必要，本節是

否毋須補正，請審議。

四、檢附張人仰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影本、聽證會紀錄、領銜人及與會學者提供之書面補充意見等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並公開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爰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文字，與客觀事實不符，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二）理由書單方面強調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侵害個資的疑慮之負面影響，未衡平呈現不同觀點或修法之目的考量，與客觀、中立規定不合，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三）理由書第 2 頁「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其中 2004 年應為 2024 年之誤，應作合於事實

之補正。

第七案：有關趙偉程先生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 114 年 4 月 18 日本會第 614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嗣於 114 年 5 月 9 日發布聽證公告，並於同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由黃委員秀端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指定於同年 6 月 4 日在本會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聽證紀錄，當事人未於指定之期日前來閱覽，紀錄內容並無修刪，先予敘明。

二、本案待釐清議題，為提案是否不能了解其提案真意，綜整與會發言意見：

（一）理由書所敘此條文的增訂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加上未見任何立法理由部分：

1、領銜人⁴³：

沒有立法理由的這個我稍微敘述一下，我自己學法

⁴³ 趙偉程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律的過程也許不是那麼地紮實，或者是說非常地完備，這個真的可能比較抱歉一點。但是至少就我而言，幾乎每一條法律，在以往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即使是選罷法其他的條文，點下去就會有立法理由。但是我們看這一次選罷法修改的五個條文，包括這一條 98 之 2，有沒有理由？沒有。我再查了一下現在的全國法規資料庫裡面，沒有這個功能，但是至少法源法律網也有。其他的案子幾乎都有，刑法也好、民法，其他甚至是經濟的一個法規，總有個立法理由吧！但是這五個條文，包括 98 之 2，就是沒有。所以，針對沒有立法理由的這一點，以公民團體的角色來講，提出我們的一個質疑，甚至指出這樣的荒謬之處，我們認為並沒有什麼樣的不妥。

2、蘇子喬教授⁴⁴：

本案在理由上提到就是這個法律的通過沒有提到立法理由，不過儘管經過剛剛領銜人這樣的解釋，就是說我覺得之間可能還是有一個疑義。因為確實在客觀的事實上，立法委員當時的立法院的議案關係文書裡面，它確實有提到一個提案的理由，它的文字就是寫說避免假冒情事發生，除了在防弊上應有作為，也應該要確定明確罰則給予警惕，來做這個增訂。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說沒有任何修法理由，我覺得這部分在客觀上確實是有落差、客觀事實上有不符的問題，這地方我覺得可能還是需

⁴⁴ 蘇子喬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要再進一步釐清一下。

3、姚孟昌助理教授⁴⁵：

其實我們一般的法政學者在整個選罷法修改的過程裡面關心兩件事，第一個就是說這些相關議題有沒有在二讀前的委員會還有二讀會裡面充分討論？還有包含你討論的內容有沒有公開讓國民所知曉？所以我們問的立法理由不是事後你丟出來，而是在整個討論過程裡面我們就可以知道你的立法理由，去評斷你的立法理由到底恰不恰當。可是那時候其實大家眾說紛紜，因為搞不清楚也不知道這個立法理由哪裡來，所以今天立法院說我們有立法理由，我就會問你這個立法理由什麼時候公告國民周知？這就是第 342 號解釋講的，你不只是議，本身這個議要實質的討論。第二個，是否過於草率？當然大法官說除非這個草率是非常明確地已經構成違憲，我們才會去介入，可是公民他可以藉由整個提案的過程進行監督，這就是責任政治的一個精神。而公民有公民的立場，立法院有立法院的立場，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呈現在公民投票當中讓全體公民來評斷的原因，而我覺得中選會在這個部分就是尊重兩方的觀點，訴諸公評。

4、張錕盛講師⁴⁶：

我一直認為說立法院至少你要遵守你自己所制定出來的立法院議事規則，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大家

⁴⁵ 姚孟昌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11。

⁴⁶ 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如果去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在提案的部分，「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於下午五時至六時處理之，提案人之說明，每案以一分鐘為限。」他們有他們的議事規則，重點是它第 3 項講得很清楚，「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如果這樣來看的話，是很明顯的，就是如果以我來看，是它違反了自己。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的規定也是一樣，二讀會的部分，它必須要討論的。它是要討論，它是寫得很清楚你要逐條討論。二讀會是要逐條討論的，有沒有逐條？沒有逐條討論，這樣程序還不明顯的違憲嗎？但是因為憲法法院在思考的時候，會對於立法權是否違憲這部分很小心。但是對於人民不用，人民認為說你從頭到尾在這件事上面就沒有要好好審的意思，提案人只要提出說議事有瑕疵，訴諸人民行使複決權，去廢除這個違反立法院自己所制定的法律，就沒有疑問。

5、內政部民政司蔡明謙科長⁴⁷：

這邊有提到理由書未見任何立法理由，我們大概可以瞭解到公民團體這次的提案所要廢止的條文，主要是由立法委員提案來增訂的，這邊其實可以去查立法院的法律系統對外公開的資料，這個案子應該

⁴⁷ 蔡明謙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是由當時的許宇甄委員所提案，在公開的議案關係文書裡面就有提到提案理由是為了避免假冒情事發生，除了在防弊上應有作為，也應該增訂明確的罰則。雖然說最後是依照國民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的，其實可以去比對它們兩個條文，大概只有最後那個原本的提案裡面的「罰鍰」改成「罰金」，其他的條文應該是沒有做其他的異動，所以這個部分，部裡面建議，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這個部分可以斟酌的是不是要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6、領銜人之輔佐人李宏澤律師⁴⁸：

理由裡面有寫說「未見任何立法理由」，這個要進一步去討論說它講的立法理由是指什麼立法理由。就我們學法律來講，我們都只看那個修正條文對照表後面寫的立法理由，我們不會去查提案理由。提案理由像剛才領銜人也有講過，開始是提案理由，最後他查了條文裡面沒有見到任何理由的說明，那部分是空白的，他當然是說「未見任何立法理由」。如果立法院認為說提案理由跟最後的通過條文的立法理由是一致，那很簡單，它 copy 過去就好了，問題我們沒看到這樣的記載，所以他當然會寫「未見任何立法理由」。剛才學者專家也提到過，在整個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這樣也是算一種沒有立法理由，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中選會應該要尊重提案人的立場，就是說這個部分不是讓你去

⁴⁸ 李宏澤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3-24。

做一個實質審查，你應該是做一個形式審查，看他的內容有沒有違反到第 9 條第 3 項的那個闡明的立場，闡明跟其立場應要與主文一致，只要有一致就好了。

(二) 理由書所敘本案增訂條文相較於刑法第 210 條，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的罷免權，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亦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用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比例原則」不符，顯屬違憲規定部分：

1、蘇子喬教授⁴⁹：

因為在提案理由上也有提到，就是認為這個法律的通過，它違反了罪刑法定主義這一部分，比例原則這邊我想我沒有什麼意見，就是說罪刑法定主義。可是就我自己個人就罪刑法定主義的理解，就是說在構成要件是否明確，還有在法律效果上是否明確，事實上這個條文本身的內容應該算是有一定的明確，但這個也是不同的專家學者會有不同的判斷。當然在理由上有提到他認為說法律效果上因為很高度的開放，就是 2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也可以，60 天之內拘役也可以，100 萬的罰金也可以，這個幾乎是非常開放的，不過這個似乎應該不是罪刑法定主義的範圍。

2、張錕盛講師⁵⁰：

其實是是否違反罪刑法定跟法定原則、跟比例原

⁴⁹ 蘇子喬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⁵⁰ 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17-18。

則，到了公投案的正反意見，支持者去討論就好，所以這個地方如果支持者多，複決就過了，反對者多就會維持原案，這個地方我們不用在前面預先去把這個複決權擋住。我是給提案人這邊做一些建議，如果說我們認為說會有誤導，我會建議你把「違憲」變成「違憲之虞」，或是是否有不符合人民的要求或什麼、什麼，而不要用這麼強化的方式直接去回答。既然有這個疑慮的話，在理由書的時候，我會建議你們修改讓它變成其實可以提供未來討論。也就是說，當公投案成立之後，反正就雙方正反面的代表會去做陳述意見、會去做言詞辯論，在那個場合裡面，可以讓是否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在那個地方討論。違反罪刑法定林山田老師當時的想法，跟現在的想法是否一致，我還是要講我自己，我認為沒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我自己認為沒有。是否有屬於責罰相當，這可以討論，也就是說，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這可以討論，因為既然我們談的是複決，我們可以交給公民在那個地方去作判斷。如果避免有覺得誤導，產生不好，至少要讓提案過，所以我建議你們在理由書的文字修得稍微比較不那麼絕斷，這是我的建議。就是不要寫得那麼絕斷，讓它變成其實我們有提出這個疑問，讓人民來判斷說是否應該讓這個法條直接被複決過。

3、法務部檢察司白勝文主任檢察官⁵¹：

首先，刑法第 142 條到第 148 條對於妨害投票的這個犯罪就有相關的規範，但是為了強化選風的查緝，公職人員選罷法這邊另外制定了特別的處罰規範。這樣的關係其實是非常常見，存在於普通法跟特別法這樣的關係。再舉例，例如刑法第 121 條到第 123 條，這是有關瀆職罪的規定，第 256 條到第 265 條是有關毒品罪相關的規定，雖然根本大法的刑法有相關的規定，但是我們還是制定了有關貪污治罪條例還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樣的刑罰，所以這個也是另外的兩個例子。也就是說，有普通法之外，我們還是可以制定特別法同時存在，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第二就是有關選罷法第 98 條之 2 的構成要件的部分，主要它是希望說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或是未經同意來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等等的情況來加以處罰，這樣的構成要件的設計上面雖然跟刑法的偽造文書是部分雷同，但是沒有完全一致，所以說立法機關考量要再精細一點，要再去強化罷免程序發生舞弊，制定了這個提案標的這個法條，本部是表示尊重。至於在法律效果的部分，選罷法第 98 條之 2 的效果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的罰金，這個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是跟目前現行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的法律效果是一樣的，但是它更加了有可以處拘役或科

⁵¹ 白勝文主任檢察官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罰金刑，這樣的立法體例其實在我們法制的實務上面算是常見的，這樣的話，執法者包括檢察官或是法院，可以依據具體個案不同的情節來做更適切的刑罰，這個是我們實務上面的思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尊重立法者通過這個法律的內容。另補充這樣的立法方式、立法內容、立法所採用的行為，我們認為這個不是說都沒有在其他法律上面看到過。當然刑法可能沒有罰到這麼重，但是在其他的特別刑法裡面，罰金它是可以提高，它是有提高的狀況，這部分我們都可以去查閱到。

4、領銜人⁵²：

有關罪刑法定主義，當然我們才疏學淺，但是求學的過程中，我很深刻林山田教授就是有提到，當你的刑度太大的時候，你讓法官有這麼大一個權限，可以處 5 年、可以處 2 個月、可以處 1 塊的罰金，或者是處 3 天的拘役，其實這個就是一種有關法律結果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我們沒有增加任何的字，就完全引用林山田老師的一個教科書的文字。包括有其他的學者專家有提到，有關理由的部分，它其實並沒有做到說要客觀中立等等這麼高強度的一個要求，至少應該容許一個相當程度合理的價值判斷在裡面，我們期待貴會能夠予以尊重。

（三）理由書所敘 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

⁵² 趙偉程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

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領銜人⁵³：

最後，想補充一點，就是有關我們的理由書裡面提到一個 488 萬的這個投票數可以通過公投的這個部分，這個我可能個人要做一點致歉的意思。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制度，公投的這個提案或者是連署的人數基準，它是用 20 歲以上的公民來算，也就是可以投總統大選的投票數，可是最後到底能不能通過公投的 base，它不能用 20 歲以上，它要用所有 18 歲以上的，因為 18 歲以上就可以公投，包括可以提案，也可以連署，當然也可以投票。當然這個可能是我們自己公民團體還不夠好的地方，我們可能有一些誤解，所以我們確實是那時候 488 萬是用 20 歲以上的一個數去做基準的推算。當然我們回過頭來，我們也可以純粹引用法律的規定，也就是有權投這個公投的人 4 分之 1，但是我們認為以一個公投理由書來講，到時候任何比較願意來讀公投的公報的一個公民，他自然會來看這個理由。我們認為有一個具體的數字，讓他能夠知道說多少的數字底下可以通過，還是會比冷冰冰的所謂的 4 分之 1 或者是 25% 這樣一個數字來得更為貼切。當然如果我們的數字講錯了，那有可能就是我們的理由沒那麼好，甚至有人覺得說這是我們的問題也沒關係，但是我們想就有一個客觀數字，更何況我們有提到一個

⁵³ 趙偉程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17。

「達約」。今天如果貴會算出來一個數字是 508 萬，或者是甚至剛好 500 萬以內，我們認為其實在我們的文字涵攝範圍裡面還是可以的，也就是只要約達到這個數字，同意這樣一個公投案高於不同意，自然就可以通過。

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擬議如下：

（一）理由書、貳、二「此條文的增訂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加上未見任何立法理由，更是令人無法接受。」部分：

- 1、有關增訂條文未見任何立法理由部分，有專家學者及內政部代表認為，立法委員當時提案所載的議案關係文書中，確實有提到提案的理由（為避免假冒情事發生，除在防弊上應有作為，也應增加明確罰則給予警惕，爰予增訂。）。惟領銜人認無法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查得理由，有專家學者則認為增訂條文在討論過程中，就可以知道其立法理由並評斷立法理由恰不恰當。查本增訂條文之立法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立法理由」文字，是否應予補正，請審議。
- 2、有關立法程序輕率部分，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6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6033 號函認，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惟亦有專家學者認立法過程違反立法院自訂之相關規定，具有明顯瑕疵，亦有認立法過程

是否輕率是公民表達其立場。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有關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所提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法律複決案，其理由書、貳、三亦提及該案相關條文未經正常立法程序，具有瑕疵。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4 月 14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40002885 號函，認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該次會議審議時，委員有認立法院係關係機關，未便逕以其認定作為判斷提案理由書所述是否客觀，且立法程序是否具有瑕疵屬價值判斷事項，宜於後續程序由支持及反對方討論辨明之，經決議無補正之必要。就此部分是否毋須補正，請審議。

(二) 理由書、貳、二及三，「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卻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外增訂第 98 條之 2，此條文相較於刑法第 210 條，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的罷免權」、「法定刑高地度間，竟然可以是『二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又可以是 60 日以內之『拘役』、更可以是高達新台幣『100 萬元之罰金』，或為 1 元至幾百千元之罰金，則此規定顯然已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亦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用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比例原則』不符，顯屬違憲之規定。」部分：

1、法務部代表認為，增訂條文與刑法相關規定係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係常見之立法模式。則理由書有關「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的罷免權」文字，是否應予補正，請審議。

2、專家學者認為增訂條文之刑度沒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亦有認為理由書所敘刑度之高低度間差距問題，似乎不屬罪刑法定主義之範圍。則理由書有關「此規定顯然已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文字，是否應予補正，請審議。

3、理由書所敘增訂條文「違憲」部分，有專家學者認為若為避免誤導，建議可以改成「違憲之虞」，就此部分是否應予補正，請審議。

(三)理由書、參、二、「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此部分與會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尚無就公民投票期日及有效同意票數未盡精確處，提出應行釐清之意見；本會 615 次委員會議就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所提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法律複決案，其理由書參、二部分敘述內容相同，以理由書中使用「約」字，一般人似得以理解屬大概之數字，嗣經決議尚無補正之必要，本節是否亦作毋須補正之處理，請審議。

四、檢附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影本、聽證會紀錄、立法院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條文之立法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並公開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爰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立法理由」文字，與客觀事實不符，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 (二) 理由書有關增訂第 98 條之 2，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的罷免權，以及認為所定之法定刑已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及比例原則，顯屬違憲規定等部分，以增訂之條文與刑法相關規定係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為常見之立法模式，理由書所述與客觀事實不符，且隱含負面意涵，使用「顯屬違憲」用語，亦有誤導之虞，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第八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

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規定期間內（立法委員之罷免為 60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情形分述如次，為因應時效，本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及 114 年 6 月 16 日先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分別向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一）吳柏瑋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9,66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9,10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971 人，不足規定人數 564 人。

- (二) 呂夢宣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8,06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6,41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636 人，不足規定人數 1,652 人。
- (三) 林萬榮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8,222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64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555 人，不足規定人數 581 人。
- (四) 童香蘭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0,27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8,01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077 人，不足規定人數 2,267 人。
- (五) 紀崑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6,026 人，符合規定人數 22,56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206 人，不足規定人數 3,464 人。
- (六) 廖芝晏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1,060 人，符合規定人數 18,59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181 人，不足規定人數 2,465 人。
- (七) 謝婷婷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3,287 人，符合規定人數 21,34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082 人，不足規定人數 1,938 人。

三、前開罷免案，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76 號

函、中選務字第 11431503761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410 號函、中選務字第 11431504101 號函、中選務字第 11431504102 號函、中選務字第 11431504103 號函、中選務字第 11431504104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分別向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決議：同意追認。

第九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北市選一字第 1143150095 號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38、1143150239、1143150240、1143150241、1143150243 號函、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桃選一字第 1143150172 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43150136 號函、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雲選一字第 1143150072 號函、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9 日花選一字第 1143150144 號函、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6 日東選一字第 1143150068 號函、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0 日基選一字第 1143150099 號函、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竹市選一字第 1143150101 號函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桃選一字第 1143150196 號函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上開 24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均達法定連署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情形分述如次：

-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27,733 人，符合規定人數 41,22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594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31,809 人，符合規定人數 39,90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265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羅智強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23,313 人，符合規定人數 31,64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012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23,48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7,32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879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五)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24,83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0,12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917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六)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38,764 人，符合規定人數 48,03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876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七)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23,313 人，符合規定人數 28,67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563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八)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28,766 人，符合規定人數 31,15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98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九)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23,830 人，符合規定人數 25,57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899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十)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26,51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2,27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289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十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牛煦庭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 33,956 人，符合規定人數 42,57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214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十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2 選舉區）涂權吉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0,87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5,73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602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十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魯明哲罷免

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0,12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0,92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39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十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0,233 人，符合規定人數 36,06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077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十五)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8,064 人，原連署人人數 32,04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6,41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636 人，不足規定人數 1,652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3,589 人，符合規定 3,08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07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29,494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十六)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8,222 人，原連署人人數 33,196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64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555 人，不足規定人數 581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1,518 人，符合規定 1,31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00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28,959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十七)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廖偉翔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2,921 人，符合規定人數 40,52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725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十八)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黃健豪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6,323 人，符合規定人數 47,73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58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十九)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瑋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7,337 人，符合規定人數 40,78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451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二十) 第 11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7,501 人，符合規定人數 32,18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83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二十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19,377 人，符合規定人數 28,13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619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二十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11,534 人，符合規定人數 14,05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596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二十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0,394 人，符合規定人數 31,93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59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二十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5,465 人，符合規定人數 42,53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0,693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上開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各 1 份及答辯書格式 1 份（答辯書格式於

發函時將填具各該罷免案提議人領銜人之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於委員會議審議後即循立法委員罷免案之往例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各該立法委員之國會辦公室，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四、又查上開 24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有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形如下，擬將連署人之連署有連署前死亡或有偽造情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最高檢察署，並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連署前死亡或有偽造情事，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45,165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有偽造情事 1 人。
-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41,199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3 人，有偽造情事 4 人。
- （三）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54,90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無偽造情事者。
- （四）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32,236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2 人，無偽造情事者。
- （五）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36,140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2 人，無偽

造情事者。

- (六)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29,474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無偽造情事者。
- (七)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36,559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無偽造情事者。
- (八)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牛煦庭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48,784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有偽造情事 2 人。
- (九)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41,138 人，無連署前死亡，有偽造情事 2 人。
- (十)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罷免案，原連署人及補提連署人人數合計為 35,63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無偽造情事者。
- (十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罷免案，原連署人及補提連署人人數為 34,714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2 人，有偽造情事 3 人。（本案原報有偽造情事為 4 人，其中查詢單回復內容有 1 人於本人簽名或蓋章處勾選「否」，另註記「本人不識字叫人代簽」等文字，擬修正列入「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人數列計，爰有偽造情事人數修正為 3 人）。
- (十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廖偉翔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46,254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

無偽造情事者。

(十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瑋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46,233 人，無連署前死亡，有偽造情事 4 人。

(十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38,040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27 人，有偽造情事 298 人。

(十五) 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32,758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4 人，有偽造情事 5 人。

(十六)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16,653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有偽造情事 3 人。（本案原報有偽造情事為 5 人，其中查詢單回復內容有 2 人於本人簽名或蓋章處勾選「否」，被查詢人有簽名，另註記「弟在外地同意姊代簽」、「母親 90 歲了同意女兒代簽」等文字，擬修正列入「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人數列計，爰有偽造情事人數修正為 3 人）。

(十七) 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37,533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4 人，有偽造情事 2 人。

(十八)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53,228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2 人，有偽造情事 4 人。

五、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

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宣告上開 24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成立，並於同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宣告上開 24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成立，並於同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 二、連署階段提報有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事嫌疑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第十案：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
- 二、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羅智強、（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牛煦庭、（桃園市第 2 選舉區）涂權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魯明哲、（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廖偉翔、（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黃健豪、（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璋、（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等 24 案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函報查對結果，並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前開立法委員罷免案依法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9 日期間完成投票。

三、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主要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茲將上開各項考量因素影響之投票日分述如下：

（一）114 年 7 月中旬及 8 月中旬考選部舉辦之考試情形：

投票日期	考試日期	前年度考試 報考人數	公告成立次 日起至投票 日天數
7 月 19 日	7 月 18 日(五)至 7 月 20 日(日)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 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	13,123 人	29 天

	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7 月 26 日	7 月 26 日(六)至 7 月 28 日(一)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25,672 人	36 天
8 月 2 日	一、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二、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28,214 人	42 天
8 月 09 日	8 月 9 日(六)至 8 月 11 日(一) 一、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一試） 二、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試） 三、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一試） 四、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19,322 人	49 天
8 月 16 日	8 月 15 日(五)至 8 月 17 日(日)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7,997 人	56 天

(二) 查 114 年 8 月 3 日為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日期。

(三) 另 114 年 8 月 16 日距 114 年 8 月 23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1 案投票日僅隔 7 日。

四、為預先規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選務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

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經會議決議投票日期擬訂為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或 114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之一，併案提請審議，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罷免公告中載明。

決議：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

第十一案：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期，經三案併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甲案：以 114 年 7 月 26 日為投票日，乙案：以 114 年 8 月 2 日為投票日，丙案：以 114 年 8 月 3 日為投票日），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甲、乙、丙三案。另前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前經本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決議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甲案（以 114 年 7 月 26 日為投票日）

1. 114 年 6 月 20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 114 年 6 月 30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3. 114 年 7 月 3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4. 114 年 7 月 6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5.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6. 114 年 7 月 22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7. 114 年 7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8. 114 年 8 月 1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9. 114 年 8 月 1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二）乙案（以 114 年 8 月 2 日為投票日）

1. 114 年 6 月 20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 114 年 7 月 3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3. 114 年 7 月 8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4. 114 年 7 月 13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5. 114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6.114 年 7 月 29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7.114 年 8 月 2 日 投票、開票

8.114 年 8 月 8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9.114 年 8 月 8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三) 丙案 (以 114 年 8 月 3 日為投票日)

1.114 年 6 月 20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114 年 7 月 3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3.114 年 7 月 8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4.114 年 7 月 14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5.114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6.114 年 7 月 30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7.114 年 8 月 3 日 投票、開票

8.114 年 8 月 8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9.114 年 8 月 8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十二案：有關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

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期間完成投票。

二、為預先規劃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選務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經決議投票日期擬定為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或 114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又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甲、乙、丙三案，亦經上開會議決議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甲案（以 114 年 7 月 26 日為投票日）

1. 114 年 6 月 20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 114 年 6 月 30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3. 114 年 7 月 3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4. 114 年 7 月 6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5.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6. 114 年 7 月 22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7. 114 年 7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8. 114 年 8 月 1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9. 114 年 8 月 1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二) 乙案 (以 114 年 8 月 2 日為投票日)

1. 114 年 6 月 20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 114 年 7 月 3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3. 114 年 7 月 8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4. 114 年 7 月 13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5. 114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6. 114 年 7 月 29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7. 114 年 8 月 2 日 投票、開票
8. 114 年 8 月 8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9. 114 年 8 月 8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三) 丙案 (以 114 年 8 月 3 日為投票日)

1. 114 年 6 月 20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 114 年 7 月 3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3. 114 年 7 月 8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4. 114 年 7 月 14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5. 114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6. 114 年 7 月 30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7. 114 年 8 月 3 日 投票、開票

8. 114 年 8 月 8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9. 114 年 8 月 8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罷免公告中載明，又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又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十三案：有關修正「○○○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範本）」及「○○○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範本）」，據以辦理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事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查本會為辦理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有關事宜會議，會後依會議決議修正「○○○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及「○○○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經提 107 年 2 月 27 日本會委員會議第 502 次會議報告，決定准予備查。本會並將其置放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之公投法規項下作為範本，公開周知俾讓民眾知悉查對作業方式，兩項作業須知則隨個案查對公文檢送。

二、嗣 107 年本會清點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時，發現數案名冊疑有大量抄寫偽造情事，爰於 107 年 9 月 3 日再次召開「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相關事宜會議」，修正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就連署人名冊如有疑似大量抄寫偽造情形，增列加強查對程序、組成複查小組及判斷原則等規定，致提案人與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不同。

三、另依 114 年 2 月 20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連署人於罷免案連署期間內（後）死亡者，如連署人符合罷免案連署人資格之要件，其連署仍屬有效，以及 114 年 4 月 18 日本會第 6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追認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提議人之提議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職人員罷免案提案（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規定一致，爰修正兩項查對須知（範

本)。

四、前開兩項查對須知，修正內容如下：

(一)「○○○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範本)」：

- 1、「二、查對項目、(二)查對標準、4.姓名(3)提案人戶籍登記之姓名有冠夫姓，而提案人之簽名或蓋章未冠夫姓；或提案人戶籍登記未冠夫姓，而提案人之簽名或蓋章冠夫姓者；由於仍可確認其身分，應屬符合規定。」為與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規定一致，其中「夫」名詞修正為「配偶」，並增列「改名後，提案人之簽名或蓋章仍為原名」亦屬符合規定。
- 2、「二、查對項目、(二)查對標準、7.其他(2)提案人死亡者：提案人於○年○月○日後死亡者，如提案人符合本案提案人資格之要件，其提案仍屬有效，應屬符合規定。如於提案日前已死亡者，應予刪除。」，為與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規定一致，並配合本會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規定，將死亡之提案人名冊移送檢警機關，爰於本項後段增列「並掃描該頁名冊，於函復本會查對結果時併同交付」等文字。
- 3、「二、查對項目、(二)查對標準、7.其他(3)提案有偽造情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本於職權進行查對。倘有確切事證，經查明提案人名冊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配合本會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規定，將偽造之提案人名冊移送檢警機關，爰於本項後段增列「並掃描該頁名冊，於函復本會查對結果時併同交付」等文字。

(二)「○○○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範本)」：

- 1、「二、查對項目、(二)查對標準 4.姓名(3)連署人戶籍登記之姓名有冠配偶姓，而連署人之簽名或蓋章未冠配偶姓；或連署人戶籍登記未冠配偶姓，而連署人之簽名或蓋章冠配偶姓者；改名後，連署人之簽名或蓋章仍為原名，應予刪除。」，為與公投案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規定一致，末段修正為「由於仍可確認其身分，應屬符合規定。」
- 2、「二、查對項目(二)查對標準 7.其他(3)連署人死亡者」一項：參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連署人於罷免案連署期間內(後)死亡者，如連署人符合罷免案連署人資格之要件，其連署仍屬有效；如於連署期間前已死亡者，應予刪除。本項修正為「(2)連署人死亡者：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後)死亡者，如連署人符合本案連署人資格之要件，其連署仍屬有效，應屬符合規定。如於連署期間前(○年○月○日)已死亡者，應予刪除，並掃描該頁名冊，於函復本會查對結果時併同交付。」。

3、「二、查對項目（二）查對標準 7.其他（4）連署有偽造情事者」一項，配合本會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將偽造之連署人名冊移送檢警機關，爰於本項中段增列「並掃描該頁名冊，於函復本會查對結果時併同交付」等文字。

五、檢附修正後之「○○○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範本）」及「○○○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範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俟辦理送交戶政事務所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時，依個案填具提案人之領銜人姓名、主文及相關日期資料後，併同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函請戶政事務所依作業須知辦理名冊查對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後續辦理公民投票案查對作業時，將函請戶政事務所依修正後版本，據以作為查對提案人及連署人之依據。

第十四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並未明定公投票顏色。次查 93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及第 2 案、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之公投票顏色，係分別提經本會第 324 次、第 371 次、第 375 次、第 514 次、第 558 次及第 574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定第 1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2 案定為深黃色；第 3 案及第 4 案定為粉紅色；第 5 案及第 6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7 案至第 16 案定為白色；第 17 案至第 20 案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定為白色。

二、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投票顏色，經提 114 年 6 月 17 日本會召開之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投票顏色以白色印製，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為期順利完成公投票印製工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投票印製顏色，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投票以白色印製，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十五案：有關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4 年 5 月 16 日第 615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二、補正要旨：主文『【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應係『【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方符該項意旨，請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補正。」並以 114 年 5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43550341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補正函於同年 5 月 23 日送達，補正期限為同年 6 月 22 日。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 1 條第 2 項或前條第 8 項規定。四、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補正到會，其補正內容，原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

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經補正後，修改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原主文及補正後之主文詳如對照表。

四、本案待審事項為「主文『【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應係『【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方符該項意旨，請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補正。」一節。案經檢視補正後之主文「【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已依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補正完竣。

五、檢附原提案、本會補正函、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函、114 年 4 月 23 日聽證紀錄、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補正前後主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十六案：有關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及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定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檢察機關認定涉有偽造，其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及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定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檢察機關認定涉有偽造，其後續處理法制意見案，前經 114 年 5 月 23 日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本案續行行政調查後，視調查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先予敘明。
- 二、案經本會以 114 年 5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59 號函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將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之偽造情形比對結果提請該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將該會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函報本會。
- 三、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 114 年 6 月 13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43150119 號函復本會審議結果，該案職權調查報告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經該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另查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及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定宇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截止日期均為 114 年 6 月 10 日，惟至連署截止日期該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均未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該二罷免案均不予受理。因該二罷免案已依法不予受理，且該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涉有偽造業經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爰本案擬依司法機關偵查結果配合作後續處理。
- 五、檢附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43150119 號函影

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二罷免案至連署截止日提議人之領銜人均未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該二罷免案均不予受理，故無續行調查提議人名冊人數是否符合規定人數之必要，至於相關提議人名冊涉有偽造文書部分，業經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應由司法機關判決結果認定。

第十七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同法第 24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依前開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罷免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 二、查現行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僅就投票人名冊單獨編造之情形予以規範。為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罷免同日舉行投票，投票人名冊合併編造需要，參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增列「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下方依罷免案數量增列欄位，並註記罷免種類之規定，並增列說明四，

規定本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下方填寫罷免種類。二種以上公職人員罷免同日舉行投票時「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下方依罷免案數量增列欄位，並註記罷免種類。造冊時應按個人所具之投票人資格，無該種罷免之投票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罷免之投票人資格。

三、經本會洽詢內政部戶政司，上開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修正內容，戶政資訊系統功能毋須作修正調整，併予敘明。

四、檢附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及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函請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十八案：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相關法令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

1、第 1 項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 1 人時，置監

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第 3 項第 4 款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3、第 4 項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4、第 5 項

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推薦服務規則）

1、第 4 條第 9 項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2、第 5 條第 2 項前段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

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 1 人為限。

3、第 9 條第 2 項

除候選人僅 1 組或 1 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依上開規定，兩種公職人員罷免案且其提議人之領銜人分屬 2 人，應由各罷免案之提議人之領銜人與各被罷免人就全部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應無適用疑義。惟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經查兩罷免案之提議人之領銜人為同 1 人戴振博，如兩罷免案定於同日舉行投票，並設置 356 個投開票所，其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方式，研議如下；

（一）以各罷免案為推薦名額之計算基礎

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兩罷免案之提議人之領銜人雖為同 1 人，但分屬不同之罷免案件，爰戴員得就各罷免案分別與被罷免人平均推薦監察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亦即，立法委員及市長罷免案，分由戴員與被罷免人鄭正鈴

及戴員與被罷免人高虹安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二) 以提議人之領銜人為推薦名額之計算基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推薦監察員之主體為「提議人之領銜人」，則兩罷免案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同為戴員 1 人，得否以戴員與鄭員及高員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監察員，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此未有明文，且兩罷免案為個別單獨案件，兩罷免案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分屬 2 人時，本得分別與各被罷免人平均推薦，如因為同 1 人，即將兩罷免案併同與各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恐影響提議人之領銜人之權益，且有適法性疑慮。

(三) 兩罷免案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同為戴員 1 人，且如以各罷免案為推薦名額之計算基礎，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之人數所生問題，說明如下：

1、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4 名

兩罷免案計設置 356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如置監察員 4 名，所需監察員人數為 1,424 名，由戴員分別與被罷免人鄭員及高員平均推薦，則戴員得推薦 712 名（ $356 \times 2 = 712$ ），每一投開票所得各指定監察員 2 名，鄭員及高員得各推薦 356 名，每一投開票所得各指定監察員 1 名。其推薦結果，符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就所需監察員人數平均推薦之規定，惟戴員每一投開票所得各指定監察員 2 名，不符合推薦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 1 人為限之規定。

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戴員每一投開票所如得各指定監察員 2 名，即占全體監察員二分之一，難免衍生公正性之質疑。況鄭員及高員推薦之監察員如有推薦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被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之情事，可能發生該投開票所僅有戴員推薦之 2 名監察員執行監察工作，益增爭議。

2、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名

兩罷免案計設置 356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如置監察員 2 名，所需監察員人數為 712 名，由戴員分別與被罷免人鄭員及高員平均推薦，則戴員得推薦 356 名（ $356 \times 1 = 356$ ），每一投開票所得各指定監察員 1 名，鄭員及高員得各推薦 178 名，得分別就其中 178 個投開票所各指定監察員 1 名。符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且不違反推薦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有關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在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 1 人為限之規定。

固然，兩罷免案共設置 356 個投開票所，依上開規定推薦監察員之結果，鄭員及高員因僅得各推薦監察員 178 名，致無法在每一投開票所各指定 1 名，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

需人數平均推薦。未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再者，公職人員選舉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制度，亦係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或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亦即，每一投開票所如置監察員 2 名，候選人數為 3 人以上，除依推薦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該候選人或政黨因而得在每一投開票至多補足監察員 1 名外，亦無法在每一投開票所各指定監察員 1 名。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之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同條第 4 項但書復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又依推薦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規定推薦。同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

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 1 人為限。同條第 3 項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

依上開條文規定意旨，可得知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各種選舉之候選人、政黨或罷免案之提議人之領銜人與被罷免人各造，就監察員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且各造就每一投開票所僅得指定監察員 1 名執行監察工作；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時，則由獨立之候選人與推薦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兩種罷免案同日舉行投票，且提議人之領銜人為同 1 人時，監察員如何推薦始為妥適固無明文，惟基於公平參與原則，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方式，是否每一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名，並依上開說明方式推薦為宜，請討論。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條文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提議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兩罷免案以每一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4 名計算所需人數，並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分別就所需人數平均推

薦。

第十九案：有關民眾檢舉王信和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網路平臺散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檢舉人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檢舉略以，王信和涉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傳送內容含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民調之網路訊息（下稱系爭訊息），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本會移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進行初審再報本會。
- (二) 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請王員陳述意見，王員 113 年 3 月 4 日回復略以，113 年 1 月初因使用 GOOGLE 瀏覽器閱覽新聞一時不察而隨手將系爭訊息轉傳出去，習慣性動作卻誤觸而不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第 92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請王員就其陳述意見書所提之相關證據及述明轉傳之平台為何後再行提會研處、本案檢舉之傳真資料及王員陳述意見書均僅載明行為日為 1 月初，請王員檢附 LINE 之截圖或說明確切日期以便認定違犯之法條項次。嗣王員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同年 6 月 28 日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誤觸傳到 LINE 群組，希望可以從輕發落…」、「……不知該行為有違反投票日 10 日前…之規定，時

間久遠找不到日期，只搜尋網路上和網頁，拍攝截圖提供參考…」(按經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確認，王員僅提供文字並無提供拍攝截圖)。

- (三) 案經 113 年 9 月 13 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王信和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113 年 10 月 8 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8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檢舉人提供行為人王信和轉傳民調資料確切日期等更詳盡之資料，再提會研處。」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7 日以中市選四字第 1133450232 號函請檢舉人於同年 11 月 5 日前提提供詳細資料，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送達在案，惟期限屆至未獲回復，再經該會以電話聯繫檢舉人確認無補充資料。嗣 114 年 1 月 20 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9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王信和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

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於投票日前 10 日，選民透過政見發表會、媒體報導及文宣資料之流傳，應大致已得確定其支持之人選，為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另因民意調查資料之

發布，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是否係本於最近期調查所得，凡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選民並無足夠之時間予以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得以釐清，如放任其散布，自有違選舉之公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參照）。

- （二）依檢舉資料顯示，王員於某日下午 3 時經由 Line 平臺傳送訊息標題為「……準備一飛沖天 在野必齊心齊力 下架民進黨」之訊息，並有呈現各政黨正副總統候選人肖像及「侯康配 38.11%」、「賴蕭配 38.10%」、「柯盈配 23.79%」等圖片，客觀可知系爭訊息確為與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關之民意調查資料。至系爭訊息傳送日期，依系爭訊息內容附有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民調數字及「更新日期：2024-01-01 11:00」等相關資料，該民調內容與 113 年 1 月 1 日網路溫度計及媒體之報導內容相同，另系爭訊息除前述標題、民調數字外，另附有「侯賴已黃金交叉 大家努力拉票 一人最少拉五票 送侯康進總統府 人民心願」等競助選文字，應係 113 年 1 月 1 日後加註。次依王員於 113 年 6 月 20 日陳述意見中自陳「……2024 年 1 月使用 GOOGLE 瀏覽器搜尋新聞時，發現並填寫該是否支持政黨輪替之問卷調查：卻落入釣魚舉報陷阱當中，不知該行為有違反投票日十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候選人或選舉的民意調查資料』之規定……」，並審酌檢舉人檢舉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0 日等，推知王員散布系爭訊息係於民調禁制期間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間所為，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該條本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又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750 號函參照）。在有違法性認識錯誤時，因行為人並無違法性認識，此一錯誤如無法避免，行為人亦無責任可言，應免於處罰，如原可避免，則減輕處罰（陳敏著，行政法總論 102 年 9 月八版，第 757 頁參照）。

- (四) 王員陳述意見稱自身失業依靠勞退薪資度日、年老、身體有諸多慢性病及高度近視等，並提出其具高度近

視及高度散光之診斷書、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證明，請求免除或酌減罰鍰。惟上開年老及近視等事由，無法說明其何以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而王員有使用網路之習慣，並關心候選人相關訊息，則王員僅需稍加查詢公開於網路之選舉法規，即可避免違反法規之行為，爰其行為尚無得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之理由。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王員所提證據亦未能證明其就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亦無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存在。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4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王信和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案：有關民眾檢舉武峻羽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並在 Facebook 平臺散布民調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

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檢舉略以，武峻羽涉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3 日凌晨 1 時許，在 Facebook 平臺個人帳號以「限時動態」方式向朋友分享含有民調及助選訊息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1370255200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處。

-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通知武員陳述意見，惟武員未回復。案經提該會 113 年 9 月 24 日監察小組第 118 次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162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發布之限時動態內容，係單純陳述其於投票日前一日向其家人拉票之情形，並表達自身政治立場與對於相關候選人之觀感及評價，而尚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難謂已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惟查被檢舉人之限時動態所附截圖內容包含本次總統選舉各候選人之民調數據，顯有散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

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蓋於投票日前 10 日，選民透過政見發表會、媒體報導及文宣資料之流傳，應大致已得確定其支持之人選，為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另因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是否係本

於最近期調查所得，凡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選民並無足夠之時間予以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得以釐清，如放任其散布，自有違選舉之公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參照）。

- （二）依檢舉資料顯示截圖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3 日 11 時 2 分，武員在其 Facebook 網路平臺個人帳號下以對朋友公開之方式散布系爭貼文，查上開系爭貼文內容，主要係被檢舉人表達自身於投票日前夕向其親屬拉票及支持特定總統候選人之原因，並說明自身對於相關政黨或候選人之看法。此外，該貼文內容另轉貼發生於「昨天」（即 113 年 1 月 12 日）之 LINE 通訊截圖，通訊內容包含該次選舉候選人之民調資料及被檢舉人向其親屬拉票之言論，所提民調資訊標題為「電視新聞不敢發的真實民調……」、網址以及含有民調數據「柯 35.93%、賴 37.49%、侯 26.58%」之截圖。其中「柯」、「賴」、「侯」均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總統候選人之姓氏，並有與民調有關之數字呈現圖片，且若經點選該網址，更可閱覽包含標題為「木炭民調總數據（12/30）」、「求真民調（12/29）」及「Quick seek 民調（12/30）」等三種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民調數據，均得使閱讀者知悉內容係與該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民調有關，此部分足認武員於投票日當日投票時間截止前確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散布含有民意調查資料之系爭限時動態，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第 96 條第 6 項

第 2 款規定裁罰。

(三) 至系爭限時動態有關武員分別就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之貼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議係認單純陳述其於投票日前一日向其家人拉票之情形，並表達自身政治立場與對於相關候選人之觀感及評價，尚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經審酌其貼文內容及整體文意，尚屬有據，就此部分，是否得認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6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武峻羽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